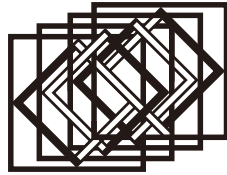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就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潛在買方)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商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本集團擬與潛在賣方就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就交易條款進行磋商，以及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其條款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例如關於盡職審查權利、費用、保密及諒解備忘錄期限之條款)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建議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